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恩潤企業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作為租戶）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恩潤企業及浚福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恩潤企業及浚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在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百分比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20.37至20.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及第20.35(1)至20.35(2)條的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恩潤企業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作為租戶）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 恩潤企業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甲）：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23樓A室的部份
用途：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616 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18,48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按金： 三個月租金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乙）：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23樓B室
用途： 維修中心
總樓面面積： 1,284 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38,52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按金： 三個月租金

有關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已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有關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00	二零一六年 港元 '000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00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606	--	--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347	462	462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952	--	--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923	--	--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166	222	222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432	144	--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512	--	--
	<u>3,938</u>	<u>828</u>	<u>684</u>

其他現有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浚福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50,54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 5,511平方呎
<i>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部分1202室及1203室、1205-06室	浚福	2012年11月29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79,296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但包括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2,832平方呎
<i>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i>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室及1806室B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76,888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及維修中心 9,590平方呎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15樓B室	浚福	2013年7月31日	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35,952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維修中心 1,284平方呎
---------------------------	----	------------	---------------------------------	------------------------------	------------------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1201及部分1202室	浚福	2013年7月31日	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八個月	42,7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維修中心 1,525平方呎
-----------------------------------	----	------------	------------------------------------	--------------------------------------	------------------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電訊首科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配件銷售。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電訊首科租用該物業用作一個客戶服務及維修中心以提供服務予一位企業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月底，電訊首科退回該物業租約予業主，並在電訊首科及相關企業客戶同意下結束位於該物業的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按電訊首科其他企業客戶要求，電訊首科將會開設一個新的客戶服務及維修中心以提供服務予該等企業客戶。本集團現已於該物業內營運客戶服務及維修中心並認為該物業適合本集團業務。因此，電訊首科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確保該物業能用作營運其將開設的服務中心。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主席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託管的對象，因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恩潤企業及浚福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恩潤企業及浚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在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百分比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20.37至20.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及第20.35(1)至20.35(2)條的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新租賃協議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最高已付／應付租金，此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年度已付／應付租金總額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新租賃協議」	指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其他現有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及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該物業」	指	物業（甲）及物業（乙）
「物業（甲）」	指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23樓A室的部份，總樓面面積為616平方呎
「物業（乙）」	指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 – 499號京都廣場23樓B室，總樓面面積為1,284平方呎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o.cc>刊載。